

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六堂 救恩的結果 - 得榮

在羅馬書第五堂課我們分享了神如何對付我們裏面的罪性，認識舊人需要十字架來釘死的真理，主觀地活出成義與成聖的生活。這一堂將由認識屬肉體的失敗，進入在基督裏的釋放，並認識聖靈的經歷和得榮耀的生命與道路。

一、兩個丈夫 – 屬肉體或屬基督 (7:1-6)

(一) 屬肉體的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 – 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

羅 7:1-3 弟兄們、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、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2 就如女人(我們)有了丈夫(律法)、丈夫還活著、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、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3 所以丈夫活著、他若歸於別人、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、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、雖然歸於別人、也不是淫婦。(我們藉死脫離律法歸於基督)

婦人改嫁的比喻說明藉死脫離律法：1. 婦人藉死脫離丈夫歸於別人，婦人喻表我們，丈夫喻表律法；2. 我們藉死脫離律法歸於基督。

(二) 屬肉體的死了就脫離律法 – 歸給基督、按靈的新樣服事主

羅 7:4-6 我的弟兄們、這樣說來、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、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、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(屬於舊的丈夫時)、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、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、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(憑肉體所結的果子)。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、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叫我們服事主、要按著心靈(聖靈)的新樣、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脫離「舊夫」律法的關鍵，乃在於死；而另歸「新夫」基督的關鍵，乃在於復活。當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的舊人也和他同釘、同死(羅六6~9)，因此，我們向著律法已經死了。然而「死」並不是目的，「歸於別人」才是目的；一面是向律法脫離了，一面是與基督結合起來，歸於基督。加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基督帶著我們和他同死，叫我們向捆我們的律法死了，就得以脫離律法的捆綁，進入新約的事奉。舊約字句的事奉是外面的，新約靈的事奉是裏面的。憑著「字句」的事奉是死的，活在「基督裏」的事奉是活的；憑著「字句」的事奉是陳舊的，活在「基督裏」的事奉是新鮮的。

二、律法、罪與我們的關係 (7:7-14)

(一) 罪因律法而活卻叫我們死

羅 7:7-11 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。律法是罪麼。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、「不可起貪心。」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8 然而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、但是誠命來到、罪又活了、我就死了。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(律法本來是叫遵行的人得因此神面前存活)、反倒叫我死。11 因為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誠命引誘我、並且殺了我。

利 18: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人若遵行、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

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，但是律法雖能叫人知罪，卻沒有能力使人勝過罪。罪原來是活且有位格的，但沒有律法就不覺得罪，如同是死的。沒有律法的時候，我雖然有貪心，但是不覺得貪心是罪，所以貪心在我裏面是死的，我不覺得它。等到律法來了，我打算不

貪心，但是我又貪心，所以罪又活過來了。罪藉我們試圖去遵守律法，使我們反而更加犯罪，陷於死境。舊生命的敗壞不但誘使我們犯罪作惡，也誘使我們想憑自己的善行得救，以及靠自己的努力得神喜悅。信徒一旦被誘離開神的恩典，也就把自己置於任由罪予取予求的地位，結果當然是被罪宰割陷於死境。

(二) 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律法顯出我們是屬乎肉體的

羅 7:12-14 這樣看來、律法是聖潔的、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13 既然如此、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·斷乎不是·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、就顯出真是罪·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、但我是屬乎肉體的、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律法既是神頒賜的，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(彼前1:16)，神的作為是公義的(申32:4)，神的自己是良善的(太19:17)，故神所頒賜的律法也必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肉體的成分，是分為「罪」與「我」的。這個罪，就是罪惡的能力；這個我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「己」。基督的十字架對付罪(同釘脫罪的能力)，聖靈藉十字架對付己(捨己背十字架)。

三、肉體中失敗的律 (7:15-25)

(一) 裏面罪之惡與律法之善的矛盾和爭扎

羅 7:15-17 因為我所作的、我自己不明白(沒有「自覺」)·我所願意的、我並不作(不由「自主」)·我所恨惡的、我倒去作(不能「自制」)。16 若我所作的、是我所不願意的、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17 既是這樣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

這不是我本意所要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驅使我作的，因我無能力勝過那比我更強的罪的權勢，這就證明了兩件事：第一，律法所定罪的，與我的良心感覺一致，所以我衷心承認律法是良善的；第二，我的行為並非出於我的本意，乃是罪在我裏面驅役，使我不得不作。

(二) 我們裏頭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－願意與立志都不是得勝的路

羅 7:18-20 我也知道、在我裏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·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、我所願意的善、我反不作·我所不願意的惡、我倒去作。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

一個信徒在重生以後，可分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個部分(林後4:16)。在信徒裏面的人裏住有良善，就是基督自己(弗3:17)；但在構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體裏面，並沒有良善。因此一方面既無力行善，另一方面也無力抵擋惡。

加 5: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、聖靈和情慾相爭。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、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

(三) 兩個律的交戰(神的律—心中的律；罪的律—肢體中犯罪的律)

羅 7:21-23 我覺得有個律(罪的律)、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、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(裏面的人)、我是喜歡 神的律(心中的律)·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、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、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每一個人(包括不信的人)的裏面都有兩個律，一個是在心中為善的律，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。人內心的意願、傾向和毅力，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慾、愛好和弱點，所以雖然兩律交戰、對抗，但結果必然肉體壓過內心，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。

(四) 得勝的呼聲 - 靠著主耶穌基督脫離這取死的身體

羅 7:24-25 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25 感謝 神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(得救的盼望在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)。這樣看來、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、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(我是心思上給神之律做奴僕，而肉體上給罪之律做奴僕的)。我們先在經歷中認識律法的徒然和肉體的敗壞，而對此絕望；然後才能真實感到生命之靈的釋放。神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；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，是主承攬一切拯救的工，不必我們自己作甚麼，我們只要放心完全交託給祂，祂要負起完全的責任。

四、生命之靈在基督裏的釋放 (8:1-13)

(一) 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

羅 8:1-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、就不定罪了(宣告無罪，肉體不再順服罪的律)。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(生命之靈的律)、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、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神不只將聖靈賜給我們，神也將聖靈的律賜給我們；神不只賜給我們生命，神也賜給我們一個生命的律。我們從前死在過犯罪惡裏面，不只有罪，不只有死，並且有罪和死的律。這裏的話不是說把罪和死的律滅掉了，不是說把罪和死的律取消了，乃是說叫你脫離了它。罪和死的律還是在那裏，但我們不是活在它的能力之下，我們是活在另外一個律的裏面。——倪柝聲

(二) 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

羅 8:3-5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、有所不能行的(由於人的肉體軟弱無能，沒有一個人能行全律法)、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、成為罪身的形狀、作了贖罪祭、在肉體中定了罪案(定罪了罪)· 4 使律法的義、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(跟隨/照著)聖靈的人身上。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、體貼肉體的事· 隨從聖靈的人、體貼(思念)聖靈的事。

我們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們的。我們要順著聖靈而行，我們就必須思念祂，體貼祂。隨從靈而行乃是心思明白直覺的意思，然後隨著靈中直覺的引導而行事為人。

(三) 肉體的意念是死，靈的意念是生命、平安

羅 8:6-8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· 體貼聖靈(思念靈的意念)的乃是生命平安· 7 原來體貼肉體的(肉體的意念)、就是與 神為仇· 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、也是不能服。8 而且屬肉體的人(在肉體裏的人)、不能得 神的喜歡(羅 7:18 在我...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)。

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種的情況：一種是獨立的，既不屬肉體，也不屬靈；另一種是因思念肉體的事，久而久之，變成了「肉體的心思」；又一種是因隨從、照著、思念靈的事使「裏面的人剛強起來」，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(羅十二2)，成了「靈的心思」。

(四) 神的靈、基督的靈與聖靈內住的啟示

羅 8:9-11 如果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、你們就不屬肉體、乃屬聖靈了(不是在肉體裏乃是在靈裏)·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、就不是屬基督的(重生的人已經有了聖靈，乃是屬基督的)。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、身體就因罪而死、心靈卻因義而活(從前靈和體都死，現在靈活體死)·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、若住在你們心裏、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、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、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(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作一個活在靈裏的人。)

聖靈就是基督的靈；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。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而作一個活在靈裏的人。

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、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。

第十節說到靈如何活著，身體還是死的；第十一節說到靈活之後，身體如何可以也活。從前說，靈活是因著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；現在說，身體活是因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聖靈要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。

(五)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上的行為就必活

羅 8:12-13 弟兄們、這樣看來、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、去順從肉體(血氣)活著。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·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行為)必要活著。

羅六章十架同釘的啟示若沒有八章聖靈治死的經歷，啟示就不落實。得著十架同釘啟示，是神所作成的事實；聖靈治死的經歷是聖靈執行主觀的經歷。釘死是基督成功的，治死是藉著聖靈作的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，在我們身上，一件一件的，我們若肯順服，聖靈就要成功在我們身上。

五、與基督同作後嗣 - 得著兒子的名分 (8:14-25)

(一) 神兒女的確據

羅 8:14-16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、都是 神的兒子(有「兒子名份與承受權」的「兒子」)。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(靈)、仍舊害怕·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(靈)、因此我們呼叫阿爸(亞蘭文)、父(希臘文)。16 聖靈與我們的心(靈)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(「與父親有生命關係」的「孩子」)。

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，完全仰賴聖靈的運行、引導與治死。我們既然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(約三5, 8)，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(即永生)，有分於神的性情。我們所得到永遠的生命，乃是神兒子的生命；因此和神有一種最親密的父子關係。

加 4:6 你們既為兒子、神就差他兒子的靈、進入你們的心、呼叫阿爸、父。

(二) 同作後嗣、同承產業的榮耀道路

羅 8:17-18 既是兒女(身份)、便是後嗣(福份)、就是 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·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18 我想現在的苦楚、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、就不足介意了。

信徒一得救，就因生命而有地位作神兒女(約壹三1)；但必須是被神的靈引導的，才作神的兒子(14節)；又必須長大成人(弗四13)，才得以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產業(加四1)。

林後 4: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、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

(三)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能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

羅 8:19-22 受造之物、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(標明是神的眾子)。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、不是自己願意、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、得享〔進入〕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榮耀的自由)。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、一同歎息勞苦(受生產之苦)、直到如今。

人類犯罪之後，一切受造之物也受牽累，一同歎息勞苦。所以，不但人類指望「身體得贖」，萬物也「指望」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萬有才會得到真正的和諧。

(四) 神兒女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 - 乃是身體的得贖

羅 8:23-25 不但如此、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、也是自己心裏歎息、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、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24 我們得救(身體的得救)是在乎盼望·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·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。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、就必忍耐等候(基督內住、榮耀盼望)。

林前 15:52 就在一霎時、眨眼之間、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、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、我們也要改變。

「身體得贖」其意義如下：第一，「初熟果子」是指第一個先成熟的果子，是眾多將要成熟之果子的樣品。第二，就著一切受造之物來說，我們信徒乃是萬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18)；信徒的前景如何，萬物也將要如何。第三，就著我們的地位說，信徒一蒙救贖，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(加四5)；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，仍未完全承受兒子該得的產業，故還不能算是得著了完滿的兒子名分。第四，這個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「身體得贖」；今天我們這軟弱、必朽壞、必死的血肉之體，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、不朽壞、不死的靈性身體，那一天就是「得贖的日子」(弗一14；四30)。

六、模成神兒子榮耀的樣式 (8:26-30)

(一) 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禱告

羅 8:26-27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、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、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、替我們禱告。27 鑒察人心的(聽禱告的神)、曉得聖靈的意思·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
約一 5: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、他就聽我們。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

聖靈親自用歎息為我們禱告，那歎息是說不出來的，就是人的言語所不夠表達的。禱告若要蒙神垂聽，必須照祂的旨意祈求(約壹五14)。聖靈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，而聖靈這無言的代禱，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，故必蒙神應允。

(二) 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- 預知、預定、蒙召、稱義、得榮

羅 8:28-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29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、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(模成祂兒子的形像)、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(來 2:10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)·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·所召來的人、又稱他們為義·所稱為義的人、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『萬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沒有一件是例外的。神召我們原是要叫我們來愛祂；愛神的人在一切臨到身上的事，都會相互引起效用，結果得著益處。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，乃在於『愛神』；同樣一個經歷，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，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。預知、預定、蒙召、稱義、得榮，這是聖經中最寶貴且最齊全的鏈環，由神起頭並由神完成。第一，神在人身上的旨意開始於『豫定』；這個豫定包括了豫知、揀選和豫定。第二，接著第二步是『呼召』，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；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，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人。第三，然後第三步是『稱義』，凡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被神

稱義的人；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、洗淨、地位的成聖、與神和好、得永生等。第四，最後一步是『得榮耀』，也就是身體得贖、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七、不能隔絕的愛 (8:31-39)

(一) 無比的救恩 – 神因愛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

羅 8:31-34 既是這樣、還有甚麼說的呢·神若幫助我們、誰能敵擋我們呢·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、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·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·(沒有，因為)有神稱他們為義了·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·(沒有，因為)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、而且從死裏復活、現今在神的右邊、也替我們祈求。

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，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，因為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，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，要幫助我們達此目標。基督耶穌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，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，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，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，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(來七24~25)，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。

(二) 愛使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得勝有餘

羅 8:35-37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·難道是患難麼、是困苦麼、是逼迫麼、是饑餓麼、是赤身露體麼、是危險麼、是刀劍麼·36 如經上所記、「我們為你的緣故、終日被殺·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」(詩篇44:22) 37 然而靠著(藉著/經過)愛我們的主、在这一切的事上、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面對患難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，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，羞辱了救我們的主。但不要忘了，負責任的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的自己；祂既愛我們，就必愛我們到底(約十三1)，任何的境遇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在这一切的事中我們從主裏面經過而得勝。今天我們不必為得勝而爭戰，我們是站在主得勝地位來爭戰。

(三) 我們絕不能與在主耶穌基督裏的神的愛隔絕

羅 8:38-39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、39 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受造之物、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·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

無論外來的苦難，內心的憂患，靈界的勢力，時間與空間的考驗，在一切事中藉著愛我們的主，就能得勝而且有餘；深信在基督裡的愛是不能被隔絕，這種信心就是得勝的能力。

小結：在羅馬書課程中我們認識了全備福音之路；罪性的由來：在亞當裡，眾人都死了；得勝的根源：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；地位上：與主同釘十字架；經歷上：靠聖靈，勝肉體；得榮：經苦難，得榮耀。預知、預定、蒙召、稱義、得榮，由神起頭並由神完成。